

# 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申請轉系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之未成年子女(或被監護人)\_\_\_\_\_學號\_\_\_\_\_  
申請轉系，由原就讀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年級，  
申請轉入\_\_\_\_\_學院\_\_\_\_\_學系\_\_\_\_\_年級，  
若經學校核准後，將遵守學校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大學

家長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 (簽名並蓋章)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一、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須本人親自簽名及蓋章。

二、本同意書僅適用於未滿 18 歲(95 年 5 月 10 日以後出生，不包含 5 月 10 日)之學士班學生。

三、本同意書請務必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